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	3月25日	3月26日				
星期	四			五	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
一年級	英語	英聽( <b>9:40-10:10</b> ) +自習	社會	數學	自然	國文	
二年級	英語	英聽( <b>9:40-10:10</b> ) +自習	社會	數學	自然	國文	
三年級	英語	英聽( <b>9:40-10:10</b> ) +自習	社會	數學	自然	國文	

## 範圍:

科別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
一年級	L1-L3	L1~L2 文法 英聽:L1~L2	1-1~1-3	第三章全 +4-1-4-2 及 跨科課程		地理:B2 L1~L2	公民:B2 L1~L2
二年級	L1-L2+自學三 (科學的頭腦)	L1~L2 英聽:L1~L2	1-1~2-1	Ch1~ Ch2	歷史:B4 L1~L2	地理:B4 L1~L2	公民:B4 L1~L2
_	B6:L1、L2、L5、 L6、L7+讀占 P12 木魚的故事	B6 L1~L5 英聽: 會考模 擬	(30%)+第三	B6 ch1 \ 3	歷史:B6 P69-P92	地理 B6 L1~L2	公民:B6 L1~L3

## ※範圍若有更改,請聽任課教師更正。

## 注意事項

- 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,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,書籍及書包...等,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,若抽屜內有書籍,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- 2. 每科考試皆為60分鐘;英聽為30分鐘。
- 3. 手寫題一律用黑(藍)色原子筆作答,禁用鉛筆、擦擦筆(畫卡除外),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 分爭議,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,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 答。
- 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國文作文 3 月 18 日 (四) 第五節 13:15~14:00 進行,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- 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,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- 6. 請假缺考的同學,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- 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,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 法」規定處理(108.10 月修訂版),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,勿以身試法。